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自該公告日期起21日內(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須於通函披露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所載資料，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提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最後期限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就相關延期授出同意。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該公告「認購事項條件」一節所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及李向鋒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